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位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片区，总投资 9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原厂房主要布置原料库、氧化车间、浸钴车间、溶解车间、过滤车间等）进行改建，总用地面积 13747m²，厂房面积约为 12000m²，购置最先进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输送机、撕碎机、破碎机、风选机、布袋除尘器、三层磁选机、粉碎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梯次利用废旧锂电池 2 万吨/年，预处理废旧锂电池 3 万吨/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低温烘干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双碱喷淋塔+除雾干燥+RCO”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旧三元锂电池破碎筛分废气和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破碎筛分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各自环节的旋风收尘处理措施收尘处理后，再分别汇入各自生产线中的布袋处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低温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

烃及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五金材料、废钢壳、废塑料隔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放电池溶液、废喷淋液依托金鑫新材料厂区的蒸发结晶装置进行蒸发处理；沉淀压滤渣、喷淋塔沉渣、废电路板、废油类物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在厂内分类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

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202 吨/年、氨氮 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8.11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